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2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6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你公司从公司治理与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治理与股权结构

1.前期公告显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1月4日届满,但公司至今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实际任期已经超过3年法定期限。请公司补充披露:(1)迟至今日未能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具体原因;(2)未按期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3)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

2.年报显示,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君盛与王贵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股公司表决权委托给王贵海,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24个月。王贵海通过受托东方君盛表决权,并控制海南红棉、海南红舵及一致行动人田高翔、王正强持有的股份,合计控制133,383,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期海南红舵、海南红棉和王正强共计减持公司总股份的4%,减持后海南红舵和王正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贵海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5.76%。根据公司公告,第一大股东东方君盛所持股份存在99.99%被质押、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核实并披露:(1)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的相关安排,公司控制权是否可能发生变化,如是,请充分提示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2)公司目前实际的控制权状态,是否有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3.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酒类和饮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8.08亿元,同比增长29.18%,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11.65个百分点,其中酒类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10.21个百分点,增幅较大。公司销售渠道分为直销(含团购)和批发代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市场环境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分业务、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等因素,定量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2)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3)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及协议主要条款,并结合合作模式、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区分主要业务类型,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合作年限、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较上年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贸易业务以大宗农产品国际国内贸易为主,主要品种有棕榈油、豆油、菜油、玉米等,2020年度实现收入4.07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50.42%,毛利率1.55%。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产品贸易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定价政策、货款结算政策,公司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客户及定价的权力,对产品是否具有控制权,并说明该业务相关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2)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3)贸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合作年限、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公司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1.35万元,较上年实现扭亏;第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0亿元、1.69亿元、2.17亿元、3.2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576.44万元、-1430.76万元、525.68万元和5912.40万元,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扣非后净利润较前两年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季节性特点、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202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9494.45万元,同比减少39.28%,其中广告费用106.39万元,较上年减少96.21%。请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模式和销售策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定量分析销售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广告费用的具体构成、核算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广告费用大幅减少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5881.47万元,同比减少42.98%,主要是代理权摊销、装修改良摊销、人工成本和存货损失减少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代理权及装修费具体摊销方法、摊销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工成本及存货损失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定量分析管理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财务会计信息

8.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2亿元,占总资产比例18.66%,较上期期末数增加69.74%,其中2721.83万元使用权受限;公司短期借款1.1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24亿元;2020年度财务费用1601.35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5.8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98.1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现金管理政策、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说明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余额同时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2.35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2714.20万元。其中,开发产品期末账面价值7848.01万元,明细为椰岛小城一期和椰岛广场,分别于2014年12月和2010年11月竣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区别不同业务说明主要存货形成原因,库存商品的库龄分布情况,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2)开发产品的具体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4247.09万元,其中账面余额1.0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6136.81万元,计提比例59%。从账龄来看,3年以上的期末账面余额为6473.33万元,占期末账面余额总额的62.34%。从款项性质来看,预付广告款期末账面余额4045.36万元,占期末账面余额总额的38.96%,且有三笔预付广告款账龄3年以上,期末余额分别为2200万元、1600万元、245.36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987.92万元、718.49万元、110.18万元,计提比例均不足50%。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形成原因、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逐项说明坏账准备计提依据;(2)结合账龄情况、历史回款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说明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3)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预付广告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显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2.54亿元,其中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不同程度亏损,但公司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联营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有亏损,说明亏损原因;(2)是否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是,结合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等,说明不计提减值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如否,说明在联营公司亏损情况下,判断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2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华及Lei Wang。本次交易系福华集团及张华履行前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标的资产已委托给上市公司经营。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张华及Lei Wang控制的除标的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如否,说明后续解决方案;(2)前期签订的《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和业务的范围、托管方式及效果等;(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资产协同和整合的具体计划和措施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交易对方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所持标的资产股权已全部质押。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张华及Lei Wang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是否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的资格;(2)标的资产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及资金用途;(3)结合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解除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具体进度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4)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包括福华集团、嘉丰国际等18个主体,其中福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华与嘉丰国际(注册于香港)的实际控制人Lei Wang为夫妻关系,通达信和投资等4个主体为标的资产的员工持股平台且福华集团持有其部分股份。内蒙飞行航空公司等4个主体所持股份系福华集团转让股份,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于2021年4月9日签署。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张华夫妇与其他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如是,相关主体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2)福华集团于预案披露前转让标的资产部分股权的原因,相关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定价依据、履约进度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外资审批或备案,如有,请说明相关审批手续的当前进展及后续程序等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18位交易对方中,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对新增股份锁定36个月,其他交易对方以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是否满12个月为条件,设置了不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控未来12个月内有无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2)张华及Lei Wang未设置股份锁定期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3)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是否实际缴纳、实际缴纳具体时间、缴纳时间是否晚于工商登记时间;(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福华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情况

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福华通达主要从事除草剂及其配套中间体等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福华通达业绩波动较大,净利润逐年下滑,其中2020年大幅下滑主要受疫情及洪灾影响。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表现、疫情及洪灾的具体影响等情况,说明报告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洪灾对标的存货、厂房设备等各项资产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各期产能利用率和达产率,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以及其对本次交易定价的预计影响;(3)结合灾后恢复进展以及业绩波动较大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和《首发办法》的相关条件;(4)说明公司应对疫情和洪灾影响的具体措施,后续资本性投入计划,上市公司未来是否具备持续性资金投入的能力,以及其对交易定价的预计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福华通达外销业务占比较大,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标的资产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且均远高于净利润。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福华通达外销业务涉及的主要国家、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疫情及国际经贸风险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金额、占比、是否为关联方等,结合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条件;(3)结合采购付款、销售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幅度波动的合理性,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福华通达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72.03%,高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福华通达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分析福华通达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2)结合标的现有负债,上市公司资金状况、负债结构等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及时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转股代码:190076　转股简称:华海转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76

●转股简称:华海转股

●转股价格:34.66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华海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总额为人民币184,26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

(六)转股价格:34.6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76

可转债转股简称:华海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海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海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华海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1月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也为34.66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发现金股利:P1=P0-D;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海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罗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罗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持股3%以上股东吴佩芳女士《关于增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佩芳女士提名释加才让先生(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释加才让先生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释加才让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市房山区青联委员。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任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释加才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9%股份,通过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0.43%股份。释加才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7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21/4/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吴佩芳女士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在2021年4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罗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提名释加才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释加才让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市房山区青联委员。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任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释加才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9%股份,通过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0.43%股份。释加才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5月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由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于4月26日提交的临时提案提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及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1年4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军工,扩位简称:军工ETF易方达,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5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56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协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4月27日起终止与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1年4月29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881-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混合A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47	0092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1)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九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九个月,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九个月,则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1年4月30日。

(2)本基金已于2021年4月21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